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豫01破终2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郑州震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西路68号1号楼3单元2层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0Y9098U。

法定代表人: 史殿霞,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户建勋,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明龙,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工信大道与花园街交叉口西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553177367F。

法定代表人: 杨欣,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友生, 该公司副总经理。

上诉人郑州震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颖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密法院)(2021)豫0183破申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9日组织各方进行了听证。上诉人震颖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户建勋、刘明龙,被上诉人乐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友生,到

庭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震颖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新密法院（2021）豫 0183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一、上诉人申请执行被上诉人一案，一审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被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诉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被上诉人实际已经资不抵债，一审法院认为没有达到资不抵债的条件，亦是认定事实错误。1、一审法院并未详细调查了解被上诉人全部债务，并未向被上诉人询问除上诉人提交证据之外的其他债务，也未让被上诉人提交账册进行调查；2、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只是被上诉人负债的一部分，该部分债务本金已经超过 1.1 亿元，一审法院认定该部分债务金额约为 10369.1724 万元，金额计算错误，偏低。即使一审法院认定的约 10369.1724 万元，亦是本金部分，如果加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金额肯定远超 1.1 亿元；3、即使被上诉人的部分债务是担保债务，作为连带担保，与主债务人的偿还责任并无区别，一审法院将假设条件作为不予受理的理由，于法无据；4、被上诉人提交的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虽然评估金额为 10918.28 万元（唯一财产），一审法院认为不排除溢价成交的可能，但折价成交或流拍的可能性更大，如果折价成交，成交价款偿还了查封在前的债

权人，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如何保护。且上诉人已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如不予受理，导致最终上诉人无法分配拍卖价款，应由谁承担责任。综上，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请求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乐然公司辩称，新密法院对乐然公司进行房产评估，为一亿零九千万，乐然公司资产大于负债。公司陷入困难系因担保行为，且现不能确定被担保人失去了还款能力。请求维持不予受理的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2018年5月24日，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欣，住所地在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工信大道与花园街交叉口西北角。2014年1月17日，新密市人民政府为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为被申请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颁发了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50487.5平方米，座落位置在曲梁镇高洼村。2016年12月24日，新密市人民政府为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为被申请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颁发了新密国用（2015）第058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37117平方米，座落位置在新密市产业集聚区康宁路东侧、劳动街南侧、工信大道西侧、花园街北。2016年8月29日，郑州高新区法院根据岳海龙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合同纠纷）作出（2016）豫0191财保5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价值1347.5925万元的财产。2016年9月2日，郑

州高新区法院向新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2016）豫0191财保第536号协助执行通知，查封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密市曲梁工业园工信大道西的土地一块（证号：新密国用（2015）第058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6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日止。郑州高新区法院对该案作出（2017）豫0191民初5291号民事调解书后，申请人岳海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郑州中院指定登封市人民法院执行，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8）豫0185执182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并于2019年8月30日向新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2018）豫0185执1823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新密国用（2015）第058号土地使用权进行了续查封，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2017年4月25日，郑州高新区法院根据岳海龙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2017）豫0191财保68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价值1795.95万元的财产，并于2017年6月30日向新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2017）豫0191财保686号协助执行通知，查封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密市曲梁工业园工信大道西的土地一块（证号：新密国用（2015）第058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2017年7月6日，该院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的诉前保全申请，作出（2017）豫0183财保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保全人郑州东方飞腾贸易有限公司、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张

亚军、郭亚利28 392 148.33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2017年7月14日，该院根据（2017）豫0183财保489号民事裁定书向新密市不动产服务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曲梁镇高洼村50487.5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为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2020年4月30日，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758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诉被执行人郑州东方飞腾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张亚军、郭亚利贷款合同纠纷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01民终122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郑州东方飞腾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张亚军、郭亚利银行存款3 500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同等价值财产或收入。”2020年5月6日，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协758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该院依据生效的（2019）豫01民终12225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诉被执行人郑州东方飞腾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张亚军、郭亚利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该案在审理期间该院以（2017）豫0183财保489号裁定书分别查封了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新密市曲梁村50487.5平方米土地一处[备案号为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张亚军所有的位于新密市城区西大街与福寿街交叉口西南角东单元10层西户（权证号：1001047714）房产一处……续查封郑州乐

然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新密市曲梁村50487.5平方米土地一处[备案号为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在查封期间停止办理该房产的一切手续，查封期限为3年（自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2019年5月29日，郑州中院向新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2019）豫01执83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执行郑州东方飞腾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盛天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亚军、郭亚利贷款合同纠纷一案，该院（2017）豫01民初44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金2998万元及利息）……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查封被执行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原“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密市产业集聚区康宁路东侧、劳动街南侧、工信大道西侧、花园街北，土地证号：新密国用（2015）第058号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2019年9月22日，郑州高新区法院作出（2019）豫0191民初22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向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被告马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28日，高新区法院作出（2020）豫0191执872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0年4月17日，该院根据张泽保的申请（追偿权纠纷）作出（2020）豫0183民初1834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冻结被保全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

款1351.7967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并于2020年4月20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5）第058号、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2020年11月4日，申请执行人时鹏飞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3526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为4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4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0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2020年11月4日，申请执行人刘秋生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3542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为15万元，并于2020年12月4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0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2020年12月16日，申请执行人王静、葛彩虹、何永波等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3642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为4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6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16日，申请执行人师秀芝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3533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为15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6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16日，申请执行人雷云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3512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

为15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6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2021年1月4日，申请执行人河南天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3776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为90万元，并于2021年1月5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申请执行人朱秀梅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4132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为6.5万元，并于2021年1月12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2021年1月8日，申请执行人苏国平、刘欧亚、周苗亚、闫瑀、张凯、王书娟、闫慧玲、曾荣桥、娄阁申请强制执行乐然公司一案，该院作出（2020）豫0183执4002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额为214万元，并于2021年1月12日查封了乐然公司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该院作出（2020）豫0183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乐然公司向申请人震颖公司支付工程款1 787 109.9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申请人震颖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5月27日，该院作出（2021）豫0183执13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3、于2021年4月26日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酷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名下的位于新密曲梁镇高洼村的土地[证号：新密国用（2014）第010号]，以上土地查封期限为2021年5月26日到2024年5月25日，该土地为轮候查封……终结本次执行……。”2021年4月6日，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1）豫71行终197号针对乐然公司起诉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人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抵押登记一案，以乐然公司的起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作出了生效的行政裁定书。2020年7月10日，登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执恢2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岳海龙申请执行（2017）豫0191民初529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乐然公司的还款义务，岳海龙将债权转让给郑州郑报置业有限公司，而后该执行案件以实际履行完毕终结。经该院委托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乐然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21年6月15日，该公司评估报告显示，总建筑面积为54742.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0487.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0918.2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虽然申请人震颖公司称乐然公司未履行的债务金额已超1.1亿元，并提供了相关裁判文书予以证明，但经初步统计扣除被申请人乐然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2017）豫0191民初529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后，震颖公司提供的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乐然公司未履行债务

金额约为 10 369.1724 万元，而乐然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其资产评估总价值已经达 10918.28 万元且目前尚未被最终处置，最终变现价值不明，不能排除乐然公司资产溢价成交的可能性，同时乐然公司几笔大额债务属于担保债务，也不能排除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仍存在履行能力的可能，因此，在乐然公司资产未经最终处置变现清理的情况下，不能认定震颖公司申请乐然公司破产清算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郑州震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郑州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该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根据乐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乐然公司资产评估总价值达 10918.28 万元且目前尚未被最终处置，震颖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对该事实认定错误，但未提出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一审依据乐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乐然公司的资产尚具有一定变现价值，并无不当。且乐然公司几笔大额债务属于担保债务，一审法院认定现不能排除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仍存在履行能力的可能，并无不当。故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乐然公司具备破产情形。一审裁定对震颖公司的破产申请不

予受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丕运

审 判 员 王东黎

审 判 员 徐勤焱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白 璐